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309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7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总则1:	2
1.1 项目概况1	2
1.2 资金来源1	2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1	2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2
1.5 监督官埋部门l	4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1	4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1	4
1.8 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1 1.9 适用法律 1 1.10 保密 1	4
1.9 适用法律1	4
1.10 保密1	4
2、招标文件	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1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1	6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1	6
3、投标文件的编制10	6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1	6
3.2 投标文件组成1	6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1	7
3.4 投标报价1	7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8
3.6 投标保证金1	8
3.7 投标有效期1	8
4、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1	9
4.2 投标截止时间1	9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1	9

枢	枟	Ť	4
10	7リン・	へ	π

5、开标及评标	19
5.1 公开开标	19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0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22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23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23
5.7 废标	23
5.8 保密要求	24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24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4
7、采购任务取消	24
8、发出中标通知书	
9、告知招标结果	24
10、签订合同	24
11、履约保证金	25
12、预付款	25
13、招标代理费	25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5
15、廉洁自律规定	
16、人员回避	26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8、知识产权	26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6
附件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7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2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目 录	58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58

1、开标一览表	. 59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61	
3、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62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63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4	
6、投标保证承诺书	. 65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67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68	
9、具有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相关材料	. 69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0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2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73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74	
1、投标函	. 75	
2、商务条款偏离表	. 77	
3、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分		J
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例		ŀ
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78	
3-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79	
3-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83	
3-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4	
4、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 85	
5、用户评价	. 86	
6、商务部分	. 87	
7、技术部分	. 88	
8、服务承诺	. 89	
9、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90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309
- 2. 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 38971440.00 元(含管理费 20 元/人/月)

最高限价: 38971440.00元(含管理费 20元/人/月)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豫政采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	20071440 00	20071440 00
(2) 20251844-1	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38971440.00	38971440. 00

- 5. 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为采购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主要包括劳务服务管理以及派遣人员的招聘/录用/离职手续办理、入职体检、劳动合同签订、终止或解除、人事信息采集、考勤汇总、人事档案、薪酬管理、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个税代扣代缴、出具个人相关证明、劳动争议调解、纠纷处理、后勤保障、服务质量和效率以及整改后续工作等日常事务。预计需劳务派遣人员 340人(最终服务岗位及人员数量以实际派遣人数为准)。
- 5.2 服务期限:2 年(采取 1+1 方式,按年度签订合同,下一年合同的签订根据上一年度的服务情况和综合评定确定是否续签)。
 - 5.3 服务地点:人民路院区、龙子湖院区、东院区。
 -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履行结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讲口产品: 否
 -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3. 方式: 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1月12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厅远程开标室(一)-3。供应商(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1月12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厅远程开标室(一)-3。
- 3. 其它: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 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标准, 按 贰万元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 郑州市人民路 19号

联系人: 冯老师

联系电话: 19900962756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 宋沛浩、闫合涛

电 话: 0371-65951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宋沛浩、闫合涛

电 话: 0371-65951806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 1 1	20 HA 1	地址: 郑州市人民路 19 号
1. 1. 1	采购人	联系人: 冯老师
		联系电话: 19900962756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 1. 2	 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304 室
1. 1. 2	人人为了人之主小时马	联系人: 宋沛浩、闫合涛
		联系方式: 0371-65951806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1. 1. 4	项目实施地点	人民路院区、龙子湖院区、东院区
1. 1.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 1. 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 1. 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
1. 1. /	4か日3 40 万1 周 11 五0	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XX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 38971440.00 元/2 年(其中包
		含①不可竞争费用为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含社保部分)合计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 高限价	38808240.00元,投标人报价时须按此金额报价,不得变更修改,
-6		否则投标无效;②可竞争费用为两年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最高限
		价 163200.00 元)。每人每月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最高限价为人
1. 2. 2		民币 20.00 元
		1. 本次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列入可竞争费用范畴。
		2. 两年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为 163200.00 元 (其中每年为
		81600.00 元/年,折合每人每月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0.00 元)。
		3. 在本项目服务周期内,采购人将根据实际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
		按月支付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即实际派遣人员人数×劳务派遣

		职 久 答 理 弗 单 从 一
		服务管理费单价,均据实结算。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3. 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3. 2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 3. 3	服务期限	2年(采取 1+1 方式,按年度签订合同,下一年合同的签订根据 上一年度的服务情况和综合评定确定是否续签)。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1. 4. 2. 4	供应商(投标人)应 具备的资格要求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0		备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一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
		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 4. 2.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 产品	否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4. 2. 6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	☑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1. 4. 2. 0	小企业采购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
		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
		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4. 2. 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无
		102
1. 4.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	否
	标	, 1P
1. 4. 3.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	
1. 1. 0. 0	格要求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是、否)
	加拉龙索亚亚毛芒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1. 7. 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 答疑会	时间:
		地点:
		联系人:
		样品:
1. 8. 2	对样品的要求	☑ 不需要提供样品
		□需要提供样品
	供应商(投标人)提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投标人)
2. 2. 1	出询问问题	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
2. 2. 3	正或修改	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正以形以	如果项目划分为多个包(标段),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对多个
2.1.0	对供应商(投标人) 投标、中标的要求	
3. 1. 2		包(标段)进行投标,最多可以中标 <u>//</u> 包(标段),可以中多
		个包(标段)。
		(1) 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报
3. 4. 1		出投标总价。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总价应为服务期限内
		的全部服务价格,投标总价还应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投标人)
		提供服务成本、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投
		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
		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在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为

		保障生活物资的正常供应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代理费等相关
		费用。
3. 7. 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中的投标截止时间
5. 1. 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 1.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 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 2. 2	对供应商(投标人) 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查询主体: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5. 2. 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5. 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6. 2. 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名
6. 2. 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5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于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服务质量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
12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 //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u>无</u>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 标准,按贰万元计取。 支付形式: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

		支付时间: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	
		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 8898516010005452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0371—6596 2573	
15. 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邮 箱: hnzbcggs2000@126.com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	
17. 2	提出质疑的要求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	
11.2	元田/ <u>八</u> 州文八	 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	
		 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联系部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7.5	质疑函接收	联系电话: <u>0371-65951806</u>	
		联系人:宋沛浩、闫合涛 通讯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04 房间	
		7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 1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	定。	
19. 2	供应商(投标人)应	递交的其他文件: 无	
		开标方式的说明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杨	,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	
100	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		
19.3	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		
	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	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办事指南	j"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_	
1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9. 4	第三十一条规定, 本	项目为服务采购,核心产品: 无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1.1.3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方式: 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 1.3.2 服务质量: 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期限: 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 1.4.2.5 若<u>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 国关境内。
 - 若<u>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 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 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7 若<u>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 无效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 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7.1 <u>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 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u>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u>,对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 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 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 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 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u>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 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2.5《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 "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3.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服务质量、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服务期限内的全部服务价格,投标总报价还应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服务成本、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在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为保障生活物资的正常供应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 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3.6.1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 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 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 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 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 用指南》。

-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5.1.5 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 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 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 人)的信用记录。
- 5.2.3 供应商(投标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 查依据。

-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 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 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 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 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 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 3. 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 (投标人) 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4.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 6 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 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 效投标文件处理。
- 5. 5. 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u>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5. 5. 2.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5. 5. 2.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7.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 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 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招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 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

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 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中标 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 1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4.2.1 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14.2.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人)可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7.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 (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18.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	(<u>买方名称</u>)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u>卖方名称</u>)(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月
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u>标的名称</u>)(以下简称 标的物)签订的(<u>合同号</u>)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u>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u>)(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
让人	.无追索地向贵方以(<u>货币名称</u>)支付总额不超过(<u>货币数量</u>),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
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
变动	J,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
凭贵	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
通知	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
预提	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
贵方	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
除或	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日期: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_月_日签定编号为
《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具
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了
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 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 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元)
写。(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付
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
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价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验
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证
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 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 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 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 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 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内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劳务派遣服务。
- 二、**预算及拟派人数:** 3897.144 万元(含管理费 20 元/人/月); 拟派 340 人,最终服务岗位及人员数量以实际派遣人数为准。
- **三、服务期限:** 2 年,(采取 1+1 方式,按年度签订合同,下一年合同的签订根据上一年度的服务情况和综合评定确定是否续签)。

四、报价:

- ▲4.1 两年服务期预算(最高限价)为 3897.144 万元(其中包含①不可竞争费为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含社保部分)合计 3880.824 万元,供应商报价时须按此金额报价,不得变更修改,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②可竞价费用为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合计 16.32 万元)。
- 注: ①不可竞争费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含社保部分)两年合计 3880.824 万元,其中每年 1940.412 万元,折合人民币每人每月 4755.91 元 (5.71 万/年)。
- ②可竞价费用为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两年合计 16.32 万元,其中每年 8.16 万元/年,折合每人每月为人民币 20.0 元。在本项目服务周期内,采购人将根据实际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按月支付服务管理费,即实际派遣人员人数×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单价,均据实结算。
- 4.2 在本项目服务周期内,采购人将依据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自行确定劳动薪酬标准,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依据国家政策规定执行。

五、服务内容

- (一)人员招聘。根据采购人工作岗位要求,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招聘工作:以自己的名义免费发布招聘公告,但可注明"通过派遣的方式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字样,信息内容须经采购人书面核对后方可发布,根据采购人对派遣人员的需求,在采购方的参与和监督下完成派遣人员的招聘及录用等工作,并由采购人最终确定派遣人员名单,同时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到岗时间安排派遣人员达到相应岗位。若派遣人员不能胜任所在工作岗位职责,或不遵守院方规章制度的,院方有权予以辞退,同时供应商应在一周内补充合适的劳务派遣人员到岗。
- (二)日常管理。配备专门的劳务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负责派遣员工的日常服务管理,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的招聘/录用/退工/离职手续办理、检查入职体检报告、劳动合同签订、终止或解除、人事信息采集、考勤汇总、薪酬管理、个税代扣代缴、出具个人相关证明、劳动争议调解、纠纷处理、后勤保障等相关方面的管理服务。
- (三)福利保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为派遣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申报、接续、缴纳和转移等,及时申报与兑现派遣员工的失业、工伤、生育、死亡、医疗等政策待遇,同时每月及时将各类保险缴纳凭证的复印件提供给采购人。按照国家规定,每年对员工的社会保险基数进行调整。

- (四)负责解决合同期内派遣人员的一切劳动纠纷,处理派遣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以及涉及派遣员工的其它突发事件。供应商保证其派遣的员工不得以任何理由霸占采购人场地,影响采购人正常的医疗秩序,否则,造成采购人的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五)及时了解国家和省发布的有关劳动标准、劳动条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最新政策动态,以规范合理为目标,对不同政策进行深入研究,并及时告知采购人,积极协助采购人对新政策规定的了解咨询、组织实施。
- (六)落实采购人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管理要求,对派遣员工进行入职前培训;教育并督促派遣员工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采购人作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

六、服务要求

- (一)具有稳定的人员来源,在采购人提出用人需求时,供应商原则上应在 15 天内招聘人员到位;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不符合岗位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用工期间,如因劳务派遣人员个人原因要求提前终止服务的,需提前 30 天(试用期提前 7 天)由本人提出书面离职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由中标供应商办理离职手续。
- (二)配备专门的劳务管理人员 1 名,负责派遣员工的日常事务。如采购人要求劳务管理人员到达工作现场协调或处理纠纷时,应积极响应并及时到达现场(非节假日或公休日期间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遇节假日或公休日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采购人有条件提供临时工作场所的则免费提供,否则供应商须自行解决协调或处理期间的场地事宜。
- (三)供应商在每月10日(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提前)前与采购人办理本月派遣员工人员变动的确认手续。供应商应在每月工资发放前做好上一月份的派遣人员的考勤考核等统计工作,并提交工资发放表及等额有效发票等文件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后准时向派遣人员足额发放对应工资。
- (四)未经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不得随意扣罚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不得缩减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用缴费标准。
- (五)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六)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包括与此劳务派遣服务相关的任何内容禁止向第三方透露。
- 七、劳务派遣需求(340人,具体派遣人数、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以实际发生为准)。 劳务派遣岗位及数量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需求数量
1	医师助理	56

序号	岗位名称	需求数量
2	护理助理	98
3	导诊	39
4	调剂员	10
5	收费员	10
6	病案整理	2
7	打字员	14
8	衣帽发放员	5
9	配送员	11
10	运维人员	5
11	消防监控室操作员	18
12	安防信息化维保	3
13	一级消防工程师	1
14	急救助理	3
15	120 司机	11
16	大客车司机	6
17	科室助理	15
18	商务车司机	5
19	标本运送员	3
20	煎药工	10
21	医技助理	9
22	科研助理	6
	合计 可以根本医工作出产的要求进行目达调整	340

具体岗位及其数量可依据实际工作岗位的需求进行灵活调整。若合同所规定的招聘总量无法 满足实际工作需求,采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实时启动并调整补充招聘程序。

八、劳务派遣人员的基本素质要求

- 1. 遵纪守法, 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遵守本岗位所属部门的各项管理细则。
-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立场,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无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

- 3. 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工作责任感强,能吃苦耐劳,承受工作压力,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 4. 保持仪表、仪容整洁,不迟到、不早退,坚守岗位。听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培训安排。
 - 5. 符合采购人要求及日常管理工作规范。
 - 6. 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或技能。

九、日常考核

采购人定期或者不定期对供应商派遣技术人员服务质量进行日常考核,除此之外,采购人每年对劳务派遣服务公司按照劳务合同要求及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即采购人每年对供应商派遣技术人员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采购人每年对劳务派遣服务公司按照劳务合同要求及服务质量综合考评,考评满意度>90分为优秀,80分-90分为良好,70分-80分为合格,<70分视为不合格,考评满意度低于70分者,采购人有权利单方面不再续签劳务合同,由此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或重大名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十、其他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供应商(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科学合理的计划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日常管理方案、人员培训方案、工资发放制度、应急方案、内部考核机制、福利保障方案等。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7. 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3.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

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 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提供开标一览表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
	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须	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
3	具备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保证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
		会计制度承诺书
		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7	计制度	明的扫描件。(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
	订 制度	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
		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
		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
		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术能力的承诺函。
9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1. 提供供应商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7,1,1,2,4,1,1,1,1,1,1,1,1,1,1,1,1,1,1,1,1	12.17
良好记录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2.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
	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材料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会
	 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	
	提供声明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M A 171 - 2- 111 - 112 - 12
及冏业炯赂承佑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
	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2. 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
	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
	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
	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的承诺函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
	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截止后,由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 保存)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投标人将被
1/4-	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截止后,由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

说明,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无效投标:

- (1) 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 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供应商(投标人) 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五、评标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 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 限价
3	投标内容	供应商(投标人)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6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地点	人民路院区、龙子湖院区、东院区
9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1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 件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 条件
12	其他	招标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需要)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 澄清。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有"投标人须知 5. 3. 2"情形,应当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提交澄清回复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30分钟内。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2.1 异常低价的说明

<u>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u> <u>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u> 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u>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u> 30 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服务 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 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 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由高到低排序顺 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 核对评标结果。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

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 "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 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 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 5. 同品牌处理办法: (本项目不适用)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

-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 6.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

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		
			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		
			算:		
			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 / 报价)×15%×100		
			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3. 价格折扣		
			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		
1	投板	报价	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		
1	(1	5分)	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服务全部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		
			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		
		X-1	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		
		22	小微企业。		
		7	3.3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		
/XX			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及性质提供整体服务实施方		
-0			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人员调配、后期派遣人员到		
			岗及时率、人员匹配度、入职资料完整性、风险管理指标、		
2	部分	方案	人员管理制度、服务响应时效、档案完整性、招聘方案等		
	(68分) (10分)		进行综合评审:		
		(10 /1/	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		
			体系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全面,可控性、可行性		
			强,服务方案契合项目特点得10分;		

11 FN 40101/1/NV XVXXX 77 17 16	•	和柳人们
		服务方案较为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为完
		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性较为齐全,服务方案便于
		项目实施的得6分;
		服务方案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一般,服务
		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性一般,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日常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含人员安排、人员交接、工
		作流程、人员替换时效、后勤保障等)合理、科学并有完
		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采购人
	日常管	完善劳务派遣服务计划任务的得10分;
	理方案	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较能够与本项目要
	(10分)	求完全贴合的得6分;
		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不完善,与本项目要求基本
		贴合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岗位标准、专业
		知识、职业道德规范、岗前/技能培训)合理、科学并有完
	人员培	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采购人
	八贝垣 训方案	完善 劳务派遣服务计划任务的得 10 分;
	(10分)	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较能够与本项目要
	(10)))	求完全贴合的得6分;
	X=0	方案基本合理科学,与本项目要求基本贴合的得3分;
	33	未提供不得分。
	5	工资发放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
XEN	工次 4	度、考核监督制度等、条例规范等)内容齐全、有针对性,
	工资发	科学合理、制度健全的得10分;
-(0)	放制度	各项规章制度较齐全、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
	(10分)	各项规章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纠纷、劳
	应急	动仲裁、诉讼以及涉及派遣员工过程中的其它突发事件)
	方案	预见全面及应对措施科学且控制措施具体可行的得10分;
	(10分)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较全面及应对措施较科
		学、响应能力较强的得6分;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不够全面及应对措施不够
		科学、响应能力较弱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内部考核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计划、考核方式、考核内
		容、考核目标、考核流程等;
		以上内容齐全且内容合理的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
	内部考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1.8分,扣完为止。
	核机制	存在缺陷或瑕疵的,每处扣0.5分,本项扣完9分为止。
	(9分)	缺陷或瑕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
		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
		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
		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福利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纳完备度(养老、医疗、
		失业、工伤、生育)、法定福利、补充福利、员工关怀、健
		康管理措施等、福利保障方案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
	→〒 壬山 /口	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采购人完善劳务派遣服
	福利保	务计划任务的得9分;
	障方案	方案合理、科学符合国家政策,保证措施较完善,较能够
	(9分)	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5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科学,与本项目要求基本贴合的得 2
		分;
	然	未提供不得分。
3	25	拟派劳务管理服务人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力资源管
	拟派	理师证书以及2年以上劳务派遣管理经验的,每有1人符
商务	l E	合条件的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
3 部分	人员	注:投标文件中附劳务管理服务人员的有效身份证、学历
(17分)	能力	证、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社保缴纳证明,从业经验以人
	(4分)	力资源管理师证书取得时间为准。资料不全或资料模糊无
		法辨认的不予计分。
		TODT MYHJ(1, 1, NI YI o
	_	

<u> </u>	
用 工 单 位 满 意 度(4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服务的单位,用工满意满意度高≥90 分(优秀)的得 2 分;满意度<90 分(良好)的得 1 分;满意度合格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注:投标文件中附用工单位满意度评价(须有用工单位盖章)相关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同一个用工单位的满意度评价不可重复计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类似劳务派遣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 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业绩合同及发票扫描件,未提 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服务 承诺 (3分)	1. 采购方因封账、节假日等特殊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延迟结算的,供应商承诺不能因此为由,停止提供服务,得1分;未承诺不得分。 2. 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规范运作,严守服务期间的保密信息,确保采购人权益等各方面的承诺,得1分;未承诺不得分。 3. 廉政承诺:至少包含不接受任何单位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回扣、佣金;不与利益有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等,承诺内容全面的得1分;未承诺不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劳务派遣合同书

甲方	(用工单位):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派遣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u>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至_____年___月___日终止。

采取 1+1 方式,按年度签订合同,下一年合同的签订根据上一年度的服务情况和综合评定确定 是否续签。

第二条 劳务服务项目内容

包括劳务服务管理以及派遣人员的招聘/录用/离职手续办理、入职体检、劳动合同签订、终止或解除、人事信息采集、考勤汇总、人事档案、薪酬管理、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个税代扣代缴、出具个人相关证明、劳动争议调解、纠纷处理、后勤保障、服务质量和效率以及整改后续工作等日常事务。

第三条 劳务派遣岗位、人数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人员 340 人(具体派遣人数、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以实际发生为准)。

序号	岗位名称	需求数量
-91	医师助理	56
2	护理助理	98
3	导诊	39
4	调剂员	10
5	收费员	10
6	病案整理	2

序号	岗位名称	需求数量
7	打字员	14
8	衣帽发放员	5
9	配送员	11
10	运维人员	5
11	消防监控室操作员	18
12	安防信息化维保	3
13	一级消防工程师	115
14	急救助理	3
15	120 司机	11
16	大客车司机	6
17	科室助理	15
18	商务车司机	5
19	标本运送员	3
20	20 煎药工 10	
21	医技助理	9
22	科研助理	6
	合计	340

第四条 劳务费标准、结算

1.	本合同劳务服务总价款(-	一年):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1330			
	折合每人每月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	包括:

- (1) 劳务服务管理费:以乙方派遣至甲方工作的实际人员数量为基数,按每人每月_元人民币的标准支付;
- (2) 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按照甲方薪酬标准和规定,根据派遣人员从事的具体岗位、考 勤、履职等情况,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
- (3) 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用:依据当地政府规定标准,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以乙方每月提供给甲方的缴纳明细及发票金额为准)。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

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 (4) 工会等福利费用;
- (5) 劳务派遣人员的个人所得税由乙方从劳务派遣人员每月工资中代扣代缴。
- 2. 乙方应于每月10号之前向甲方提交下列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价款:
- (1)《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结算表》(按实际派遣员工清单为准,据实结算),甲方签字确认;
- (2)《劳务派遣人员考勤汇总表》,包含日常考核情况,汇总派遣人员的考勤情况,作为支付依据;
 - (3) 社保明细结算表:
 - (4) 经甲方确认的等额有效发票;
 - (5) 其他材料。
- 3. 甲方应于每月 25 号之前(遇节假日提前)将上月应支付的用工劳务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支付方式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乙方在收到劳务费后,不超过 3_个工作日按时足额的发放被派遣人员劳务报酬。
 - 4.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5. 若甲乙双方或某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义务

- (1) 向乙方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劳动安全卫生管理规定的工作条件和环境,提供水、电、办公 用具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以及劳动保护用品和劳动保护措施。
 - (2) 甲方尊重乙方派遣人员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严禁种族和性别歧视。
 - (3) 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管理费以及派遣人员薪酬及社会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 (4) 甲方负责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
 - (5)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义务

-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劳务人员派遣工作,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订劳务派遣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行精细化管理,承担相应责任,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不得将该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人或单位。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2) 乙方具有稳定的人员来源,在甲方提出用人需求时,乙方原则上应在 <u>15</u>个日历日内招聘人员到位;若派遣人员辞退或更换的,乙方应在 7 个日历日内补充合适的劳务派遣人员到岗;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调换派遣人员。如劳务派遣人员因个人原因要求提前终止服务的,需提前 <u>30</u>个日历日(试用期提前 3 个日历日)由本人提出书面离职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办理离职手续。
-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的电子档案,并及时更新。乙方负责建立劳务派遣人员 花名册、检查入职人员的体检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宗教法规政策告知书,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档 案中记载的材料证明手续。
- (4) 应严格管理派遣人员,落实甲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及时将相关规章制度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并由劳务派遣人员签字确认,对派遣人员进行入职岗前培训和日常培训,教育并督促派遣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统一着装、忠于职守、文明礼貌,服从和执行甲方作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
- (5) 乙方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负责甲方劳务服务项目的落实,并负责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事务。
- (6) 乙方收到甲方每月支付的劳务费 <u>3</u>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派遣人员薪酬、社会保险、相关福利等费用,并每月及时将各类保险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及工资支付签收单加盖乙方公章后送给甲方。不得随意扣罚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不得缩减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用缴费标准。若乙方有特殊要求,需书面提出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扣罚。
- (7) 乙方应依照社会保险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为派遣到甲方人员及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手续,并及时申报与兑现派遣人员的失业、工伤、生育、死亡、医疗等政策待遇。如因乙方原因,没有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各类需要办理的社会保险或办理不及时,其所产生的相关保险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 (8) 乙方做好合同期内派遣人员的一切劳动纠纷、劳动仲裁、以及其它突发事件。若甲方要

求工作现场需协调或处理纠纷时,乙方应积极响应并及时到达现场(非节假日或公休日期间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遇节假日或公休日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医疗秩序。

- (9)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应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文明、合法作业,合同期内乙方派遣人员发生违法违纪、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在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时,乙方人员出现工伤事故或非因公(因病)死亡等情形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派遣协议到期,根据甲方单位和劳务派遣人员要求,办理档案续存或转移。

3. 甲方权利

- (1)按合同约定,接收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或提出更换派遣人员。对招聘信息内容进行书面 审核后乙方可发布,参与和监督乙方完成派遣人员的招聘及录用等工作,并由甲方最终确定派遣人 员名单。若派遣人员不能胜任所在工作岗位职责,或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予以辞退。
- (2)要求乙方将员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岗位任职资格证照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后 交甲方备案。
 - (3)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4)对乙方的管理人员和派遣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乙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具有制止、 监督的权利。
- (5)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监督人员的管理,在检查中发现乙方 出现管理服务不达标问题,甲方可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如乙方不能够立即整 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甲方按照考核标准给予乙方经济处罚。
 - (6) 提出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乙方必须遵守;
-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承诺拟派人员未经同意中途不得更换人员。
 - (9)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临时性、指令性工作任务。
 - (10) 其他影响甲方正常用工的情形。

4. 乙方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劳务费;
-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但必须服从甲方提出的不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的决定;
 - (3) 当甲方提供的基础条件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作出明确的答复;
 - (4)严格按照甲方管理规定执行,一切违背管理条例的行为都视作为不当行为,应加以制止。

第六条 劳务派遣人员的退回

- 1. 当劳务派遣人员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将其无条件退回乙方,由乙方处理。
- (1)在劳务派遣人员合同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以及以欺诈等手段隐瞒真实情况、 获取派遣至甲方工作岗位的;
- (2)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作业标准、职责要求的;不能按规定接受、 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的;工作能力不足等原因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保证工 作质量的;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行为;
 - (3)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劳务派遣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 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6)因甲方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包括管理变更、项目取消等),需要裁減人员时;
- (7) 劳务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
 - (8) 劳务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考核,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9) 劳务派遣人员劳动合同到期或派遣期限到期的。
 - 2. 劳务派遣人员退回程序
 - (1) 甲方向乙方发出《劳务派遣人员退回通知书》;
- (2) 劳务派遣人员因出现本协议第六条(一)前5款情形需要退回乙方的,自《劳务派遣人员退回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甲方不再履行对退回劳务派遣人员的一切义务;

- (3) 劳务派遣人员因出现本协议第六条(一)第6款至第9款情形需要退回乙方的,甲方应提前30个日历日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通知书》送达乙方。
- (4) 乙方接到甲方送交的《劳务派遣人员退回通知书》后,应在<u>3</u>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劳务派遣人员退回通知书回执》;
 - (5)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退回手续。

第七条 考核和服务监督

- 1. 甲方使用部门负责对派遣人员的德、能、勤、绩、廉方面进行日常监督和考核,并及时将考核结果交给甲方人事人才部。甲方将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书面反馈给乙方,乙方应虚心接受并积极免费进行整改,直至甲方满意。
- 2. 根据合同内容双方共同制定、签署《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1),甲方<u>定期或者不定期对乙</u>方派遣技术人员服务质量进行日常考核,除此之外,甲方每年对劳务派遣服务公司按照劳务合同要求及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考评满意度 > 90 分为优秀,80 分-90 分为良好,70 分-80 分为合格, < 70 分视为不合格,考评满意度低于 70 分者,甲方有权利单方面提前终止劳务合同,由于提前终止合同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3. 如果合同双方对《考核评分表》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劳务派遣服务管理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负责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事务。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5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或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于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服务质量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 2. 协议期满,甲方考核服务质量合格后 30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3. 如乙方未能按时限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年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如乙方进行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 2. 乙方员工因其职责范围的过错给甲方造成巨大的财产损失的;
- 3. 乙方的劳务派遣人员因违法违规造成恶劣影响的;
- 4. 在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承诺进行考评,反馈的问题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 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 甲方每年对乙方按照劳务合同要求及服务质量综合考评,考评满意度>90 分为优秀,80 分-90 分为良好,70 分-80 分为合格,<70 分视为不合格,考评满意度低于70 分者,甲方有权利单方面提前解除劳务合同,由于提前解除合同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将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年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 2.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要求履行约定的造成不能完成劳务派遣任务,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以及造成损害的,乙方除对派遣员工进行处理外,还应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 3. 乙方挪用甲方支付的劳务服务费,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 5. 乙方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或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甲方督促乙方及时发放或及时(补)缴纳、购买,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3000 元/次,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次,拖欠或未缴纳情形出现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或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产生的任何纠纷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本协议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某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某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协议期满双方不再续约,则本协议终止。本协议因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但协议的解除不得损害劳务派遣人员的利益,双方应为此作出合理安排,若因协议解除相关事宜未合理安排而给劳务派遣人员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处理;
- 4. 甲乙双方如欲解除协议或协议到期不再续约的,应提前 <u>30</u>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带来的损失及违约责任。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另一方提前解除协议的除外。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
-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 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即甲乙各方均选择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作为案件受理 法院。
 -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 作为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

单位地址: 郑州市人民路 19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电 话: 0371-66233134 电 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1702020609008904944 账号:

附件 1: 劳务派遣公司日常考核评分标准

劳务派遣公司日常考核评分标准(100分制)

一、人员管理(30分)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依据
执业资质合规性	所有派遣人员持证上岗(护士证/健康证等),缺1 人扣2分	10	现场抽查
人员稳定性	月离职率≤5%(每超1%扣1分)	8	月度报表
培训落实	按计划完成院感/技能培训(缺1次扣1分)	7	培训记录
档案完整性	人员档案缺1项扣0.5分(含劳动合同、体检报告等)	5	档案抽查
二、服务质量(25 分	4)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依据
工作效率	我方有用人需求时,未在15天内招聘到位,扣3分/次	5	招聘记录
工作差错率	未按时(每月)、准确同我方履行派遣员工人员变动手续,或未按时、准确提交工资发放表及等额有效发票的,每出现一次扣3分	10	工作记录
应急响应	我方要求劳务管理人员到达工作现场协调或处理纠纷时,未在规定时间内(非节假日或公休日期间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遇节假日或公休日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的,扣5分	10	工作记录

·			
三、医疗安全(20分	})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依据
院感防控	手卫生不合格每人次扣1分	8	院感检查
设备操作安全	违规操作医疗设备扣2分/次	7	科室反馈
职业防护	未按规定使用防护用品扣1分/人次	5	监控抽查
四、人员保障(15分	})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依据
工资和社保缴纳	随意扣罚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或缩减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用缴费标准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10	社保凭证
福利发放	未按时发放节日福利扣1分/次	3	
健康管理	未安排年度体检扣 2 分	2	体检报告
五、协同配合(10分	7)	Y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依据
会议参与	无故缺席医院协调会扣1分/次	4	会议签到
数据报送	迟报/错报人员信息扣1分/次	3	信息系统
整改落实	未按期整改扣 2 分/项	3	整改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投 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09

供应	Z商(投标	示人); 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	负责人	或委托	代理人:_	(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6. 投标保证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材料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五)
-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特别提醒: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二年投标总报价为(1+2): 大写:
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单价	元/人/月 注:采购人将根据实际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按月支付服务 管理费,即实际派遣人员人数×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单 价,均据实结算。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限	2年(采取 1+1 方式,按年度签订合同,下一年合同的签订根据上一年度的服务情况和综合评定确定是否续签)
服务地点	人民路院区、龙子湖院区、东院区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 1、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 38971440.00元/2年(其中包含①不可竞争费用为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含社保部分)合计 38808240.00元,投标人报价时须按此金额报价,不得变更修改,否则投标无效;②可竞争费用为两年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最高限价 163200.00元)。

每人每月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单价(可竞争费用)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无效。

2. 针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的响应进行填写时,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响应,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只能填写数字的,按照系统规则执行。 3. 开标一览表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法学	化害人武务				_ (企业电子签章) (个人电子签章)
		年 <u></u> 年		日	(1八七1並早/
					/17
					Also I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18
					An
					Par
				. ^	B/A
				ME	
			13		
			12		
		7	KD		
		X)O			
	%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THE ARM AND THE AR

3、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应提供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At The Francisco of the State o 3.1 投标人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	(投标人) 名	称:			单位性质:		
供应商	(投标人) 地	址:					
成立时间	引: 年_	月	_日 绍	营期限:_			
姓名:_	性另	小: 年	龄:	_ 职务:	系		(供应商或投标
人名称)的法	去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100
特	此证明。					,	
							P
供应商	(投标人): _			(企业电子	- 签章)		
详细通识	凡地址:			_ 邮 政 :	编码:		
电	话:			电子曲	耶箱:		
日 其	明 :	F月_	目		H		
注: 自	然人投标的无	三 需提供			119		
(下面应附注	去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身份	证扫描件	正反面)			
-(0)				(F)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7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	或投标人名称)的	的法定代表人
(或负	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	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就(<u>项目名</u>
称、包	<i>包号及包名称</i>)投	标,以我国	单位名义处理	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其法律后果由我	单位承担。
Ž	委托期限:20_	年 月	日至本项目	完成_。		
传	共应商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100	
注	去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		(个人电子签章)	711	
1	代理人:(签字	或签章)_		<u> </u>	0	
1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	址:				
由	邓政编码:					
1	代理人联系电话:	(填写一	·个手机号或	一个座机号)_		
f	代理人电子邮箱:			177		
E	∃ 期:	_年	月日	29-		
į	注:自然人投标的	可单位法	定代表人或	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	;提供本授权委托 丰	.
(下置	面应附代理人身份	证扫描件〕	正反面)	(5)		
			1-11			
	X	4				
	14/5					
	^					
	1					

6、投标保证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 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 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完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 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章)
	NED)
地址:	(LP)
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日期• 年 月	H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7.1 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				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人或负责	ر:		(个人电子	恣 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 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具有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相关材料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9.1 由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 :				(企业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人或负责	人:		 (个人电子	·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9.2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	商(投标人	():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分	负责人或委托	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8

说明:

1 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做出说明。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 1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注: 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 11.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投标人):		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	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E A	

备注: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 (投标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中, 我单位保证做到:

-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 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 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	商(投标)	人)。		(1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生	负责人:		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	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 招标编号:)	招标中
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单位保证	E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	票、银
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么	、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	生的一
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	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 P	
供应商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no'	
电话:	传真:	
由 フェル な	77.4户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3.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3-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 3-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3-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4.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 5. 用户评价
- 6. 商务部分
- 7. 技术部分
- 8. 服务承诺
- 9.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 <u>(填写招标编号)</u> 的 <u>(填写项目名称)</u>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
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u>姓名、职务)</u>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u>名称、地</u>
$\underline{\mathrm{tt}}$)决定参加该项目【 $\underline{\mathrm{45$ 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如有)}】的投标
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
为 (大写)元人民币 (RMBY:元); 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为。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
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
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
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
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 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 日期: ____

2、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1 H 11.4 Hd 2 .	14.12.24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采购内容				
2	服务期限				\wedge
3	服务质量				
4	服务地点			115	
5	付款方式				
6	投标有效期				
7	其他				
	•••		An		

注:供应商(投标人)应根据要求进行——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	商(投植	示人):				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位	代表人耳	或负责人国	戈委托	代理人: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x) (手	月	目	

3、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3-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 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参加_(填写采购人名称)_的_(填写本次招标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
(1)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
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
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3-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填写采购人名称)__的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	商(投标人	():	(企业电子签:	章)
法定	代表人或负	负责人:		(个人电	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4、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 4.1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年经营情况;
- 4.2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序号:

	7, 0, 0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15
合同价格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类似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时间和相关证明材料要求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具体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用户评价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6、商务部分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本次招标的项目特点及评分办法的商务部分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 资料。)

7、技术部分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本次招标的项目特点及评分办法的技术部分要求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方案、日常管理方案、人员培训方案、工资发放制度、应急方案、内部考核机制、福利保障方

8、服务承诺



9、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